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设立日期	200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邮编	21315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1649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许亚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许亚南、万亚英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季留平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实缴出资	4800万元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邮编	21315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GWWNX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戴红星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实缴出资	4800万元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邮编	21315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G7Y9X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许亚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担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轧辊、辊环等金属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 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600,000 股, 占总股份的 64.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万亚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担任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6,800,000股，占总股份的28.3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季留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储运部经理；</p> <p>2、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储运部经理兼监事；</p> <p>3、2025年8月至今，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储运部经理兼职工代表董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轧辊、辊环等金属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总股份的 0.15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戴红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副经理;</p> <p>2、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经理;</p> <p>3、2025 年 8 月至今,在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经理</p>	

	兼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轧辊、辊环等金属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00 股, 占总股份的 0.12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许亚南、万亚英为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许亚南任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亚英任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红星任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留平任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亚南、万亚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今；

即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即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亚南、万亚英、季留平、戴红星	
股份名称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7,000,000	直接持股 117,000,000 股，占比 70.9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0.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00,000 股，占比 70.91%
		直接持股 117,000,000 股，占比 70.91%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65,00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8,000,000 股, 占比 29.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0 股, 占比 1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有	2026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证凯达重工健康发展及重大事项的高效决策, 协调控股股东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中的行动, 以期共同遵守。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亚南、万亚英、季留平、戴红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重工”）的股东。

为保证凯达重工健康发展及重大事项的高效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以协调控股股东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中的行动，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首先应当就该一致行动事项征求具有表决权各方的意见或建议，如果在事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具有表决权的绝大多数方对议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各方应充分考虑异议方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积极有效的沟通、协商措施，最终由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凯达重工股东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在凯达重工股东会中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国冶控股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凯达重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包括：1、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股东会的召集权；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共同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不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凯达重工股份，未经其余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能够影响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单方行动。

**第四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一致行动人有其他规定的，各方保证将遵守该规定。

**第五条**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因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六条**本协议自2026年4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凯达重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第七条**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因对本协议的条款解释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凯达重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需向第三方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三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所有条款严格保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申报或备案时使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亚南、万亚英、季留平、戴红星

2026年4月17日